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吳瑞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信亨律師

被　　告　葉護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欣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駁回再議之處分（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977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014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程序合法：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吳瑞雲（下稱聲請人）以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涉犯侵占、背信等罪嫌，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0140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

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15年9月1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977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下稱駁回再議處分書）。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5年9月9日由聲請人收受，聲請人於115年9月14日委由律師具狀向本院提出聲請准許自訴，本院於同年月18日收受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0140號、高檢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977號卷宗查核無訛，並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聲請人委任周信亨律師為代理人之刑事委任狀各1份在卷可查，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程序及提出聲請之期間，均合於前開規定，其聲請程序合法，合先敘明。

三、本案告訴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告謝欣樺前為婆媳關係，被告謝欣樺與被告葉護凡為朋友關係。緣民國105年8月3日間，聲請人為向銀行申辦貸款，與被告葉護凡簽立協議書，約定由聲請人將其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以下合稱本案不動產）借名登記予被告葉護凡，移轉登記時被告葉護凡應同意對本案不動產為預告登記及設定普通抵押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同意由聲請人繼續使用本案不動產。詎被告葉護凡、謝欣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背信之犯意，未經聲請人同意，於110年4月28日，將本案不動產由被告葉護凡移轉登記予被告謝欣樺，再由被告謝欣樺將本案不動產於同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48萬元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此方式損害聲請人之財產利益，並違背其任務，被告謝欣樺並將本案不動產侵占入己。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四、聲請准予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㈠原處分書僅憑被告片面報案紀錄即排除其親簽契約，違反經驗法則且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㈡原不起訴處分書以：貸款由被告謝欣樺繳納、且被告謝欣樺

持有105年8月3日之協議書、本案不動產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繳納證明等文件為由，認為聲請人事後同意被告葉護凡將本案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謝欣樺，此推論欠缺說理及證據。

㈢不起訴處分書既肯認被告葉護凡與聲請人間就本案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2人間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被告葉護凡於契約終止後，負有將借名登記之本案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給聲請人之義務，被告葉護凡未經聲請人同意，將本案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謝欣樺，已違反受聲請人委任之任務，應構成背信罪。

五、本院認應駁回提起自訴之理由：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所謂「有犯罪嫌疑」，雖不以確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信為必要，惟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另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之修正理由中雖表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然亦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是法院僅係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然法院並非檢察官之延伸，並不負擔偵查之作為，又為避免法官權限之過度擴張，因而壓縮檢察官之控訴權限，甚至形成法官兼任檢審角色之「新糾問制」，法院對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應限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違法。質言之，如檢察官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者，應審查該處分是否符合該條各款之規定；若係依據同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則應審查該處分是否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情形，若該處分與上開條款規定相符，法院即應依據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以聲請

無理由裁定駁回。

㈡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僅就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涉犯背信罪嫌聲請提起自訴，未就被告2人涉犯侵占罪嫌聲請提起自訴，是本院僅就是否涉犯背信罪嫌部分進行審查，合先敘明。經查，前揭告訴意旨，業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詳予偵查，並以原不起訴處分書論述其理由甚詳，復經高檢署檢察長再詳加論證而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今聲請人仍認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涉有背信罪嫌，本院依職權調閱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0140號、高檢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977號卷宗審查後，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之理由而不再贅述，另就聲請人本案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1.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關於聲請人與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於113年10月16日簽立之契約（即卷附聲證3，下稱聲證3），內容記載略以：被告葉護凡與聲請人有私約，不得將本案不動產交易給第三方，但被告葉護凡未經聲請人許可，將本案不動產交易給被告謝欣樺，被告葉護凡未收取被告謝欣樺過戶買賣金額，被告葉護凡侵占聲請人房子造成損失願依公告市價賠償等語。聲請人提出聲證3為證據，核其性質為被告葉護凡、謝欣樺以書面陳述之自白，自應確認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是否係出於自由意志下而在聲證3上簽名、捺印。

2.查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於偵查中均辯稱：係遭他人脅迫而簽訂等語，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函、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明細表、紀錄表、竹東分局函、聲請人為被告之恐嚇案嫌疑人訪談筆錄、薑母鴨店負責人警詢筆錄、被告葉護凡為被害人之警詢筆錄等在卷可稽，

則聲證3是否出於被告葉護凡、謝欣樺之自由意志下而簽立，已屬有疑。又觀諸聲證3不僅字跡潦草、錯字甚多、詞意不順、簽立日期錯誤，觀其內容既稱被告葉護凡未經聲請人同意出售本案不動產，又稱被告葉護凡未取得出售價金，又稱被告葉護凡侵占本案不動產，應賠償聲請人之損失，則其內容前後邏輯亦容有矛盾，復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高檢署檢察長詳加調查其他證據、論證後，認為聲證3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葉護凡、謝欣樺之唯一證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3.聲請人、被告葉護凡均不爭執105年8月3日間將本案不動產借名登記在被告葉護凡名下之事實，衡諸民間借名登記之常情，借名登記後本案不動產之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應由聲請人保管，而本案不動產於110年4月28日由被告葉護凡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謝欣樺之申請資料中，亦有本案不動產之原有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被告葉護凡並未為此次移轉所有權登記而另行申請補發，顯與實務上此類案件之狀況不同，加上證人孫可欣為聲請人之女兒，於偵查中證稱：已聽聞被告謝欣樺陳稱被告葉護凡家裡人發現借名登記一事等語，又提供本案不動產現況照片給被告葉護凡等情，足認被告葉護凡、謝欣樺辯稱聲請人同意此次移轉所有權登記等語，應屬有據。從而，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認本案難以證明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未經聲請人同意而移轉本案不動產所有權，故也無從認定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有何違背聲請人委任任務之行為，並無任何違法濫權之處。

六、綜上所述，經本院調閱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所涉背信全案卷證核閱結果，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葉護凡、謝欣樺有何聲請人所指之背信犯行。此外，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業就卷內證據詳為調查後，而以被告葉護凡、謝欣樺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與本院前開認定結果相同。又該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已詳細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業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查核無誤，且

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是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本件准予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得為

法　官　楊景琇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佳穎